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海经〔2020〕1539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查 2021 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海洋经济发展）项目申报意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1 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海洋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现开展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意向调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申报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广东省加快发展海洋六大产业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明确的我省海洋六大产业发展方向；

（二）聚焦当前亟需解决而且能够取得实效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

（三）既对标国内外最好最优最先进，又融合广东发展实际需要，能够形成产业链，加快我省海洋产业集群形成。

二、支持模式与对象

采用产业链协同创新模式，支持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研

究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协同攻关。

牵头单位必须是广东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海洋经济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包括中央驻粤单位),鼓励省外已承担相关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并取得重要成果的单位来粤进一步深化研究开发或进行产业化。

三、支持额度

海洋工程装备专题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500 万元,海上风电专题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500 万元,海洋电子信息专题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0 万元,天然气水合物专题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500 万元,海洋生物专题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200 万元,海洋公共服务专题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四、报送要求

(一)牵头单位原则上申报不超过 2 个项目。每个项目的参与单位原则上不少于 3 家、不超过 6 家。牵头单位资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40%。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正高以上专业职称。

(二)2018-2020 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海洋经济发展)已立项或类似项目,已获得国家和省级其他主管部门、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不得申报。

(三)请于 7 月 25 日前填写项目意向申报表报送省自然资源厅(海经处),电子版同时发送到 szrzyt_hjc@gd.gov.cn。

附件：2021 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海洋经济发展）项目申报意向表



（联系人：陈向东，020-83624507，18818808107）

附件

2021 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海洋 经济发展）项目申报意向表

项目名称			
所属专题			
牵头单位			
建议参与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职称、联系电话			
总投入（万元）		拟申请本专项资 金支持（万元）	
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依据及 必要性	阐述项目立项依据、国内外现状与发展趋势，项目实施必要性（500 字以内）		
项目符合性	主要分析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及要求(500 字以内)		

研究基础及条件	主要包括理论基础、已有技术及成果、国内外可利用技术资源、人才队伍现状、组织实施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组织管理机制等）；实验场地、设备等科研条件现状；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开发经历等；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在细分市场中的市场地位，在产业链上所处的位置及关系等。 （1500 字以内）
主要研究内容	项目拟解决的重点问题，研究目的，具体研究内容等（1500 字以内）
预期技术成果指标及应用前景分析	1.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等数量、指标，产品、设备或技术的性能参数等（500 字以内） 2.分析项目实施对产业链带动，产业集群培育与发展，产业竞争力提升等作用，与国外先进技术水平对标情况等（500 字以内）
经费初步估算及说明	
其他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产业支持重点、项目支持模式、支持条件、参与单位要求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9 日印发

排印：屠伟莉

校对：陈向东

共印 1 份
